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一路3號（本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一路 3 號（本公司）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人持有股份總數共為 32,236,010 股、表決權數 31,648,86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561,171 權），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0,108,686 股之 64.33%。

出席董事：張淑滿董事、吳品儀董事、郭世琛獨立董事、楊書成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芳玲監察人

列席：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楊書成獨立董事

記錄：施義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由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敬請承認。

二、有關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69,327 權（含電子投票：2,528,357 權）	99.74%
反對權數：9,574 權（含電子投票：9,57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0,337,6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0,505,150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新台幣 238,84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0,071,369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505,15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09年	( 238,84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66,30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120,337,673)
本期待彌補虧損	( 50,071,3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0,071,369)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68,041 權（含電子投票：2,527,071 權）	99.74%
反對權數：10,860 權（含電子投票：10,86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故本案「公司章程」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78,327 權（含電子投票：2,537,357 權）	99.77%
反對權數：574 權（含電子投票：57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故本案「股東會議事規則」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78,186 權（含電子投票：2,537,216 權）	99.77%
反對權數：715 權（含電子投票：71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故本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69,327 權（含電子投票：2,528,357 權）	99.74%
反對權數：9,574 權（含電子投票：9,57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故本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69,186 權（含電子投票：2,528,216 權）	99.74%
反對權數：9,715 權（含電子投票：9,71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故本案「董事選任程序」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78,327 權（含電子投票：2,537,357 權）	99.77%
反對權數：574 權（含電子投票：57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7,5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 2. 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丘世健	本公司大股東
蘇淑貞	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7,500 仟股以內，分 2 次發行。

#####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 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補充說明：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110 年 6 月 3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2177 號函，其所提問題及本公司說明如下：

#### 一、投保中心所提問題：

查本次股東常會預定提出私募普通股案，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並依法補正之：

(一) 本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然未依規定說明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7,5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78%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

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佔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擬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 二、本公司回覆說明：

關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說明如下

（一）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有寫明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私募專區僅寫明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目的，係考量內容已有部分提到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亦會向管區申請補正，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完整補充於私募專區中：

（1）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2）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1）本次擬發行私募股份額度 7,500,000 股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750,686 股之 14.78%。

（2）私募之目的：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3）私募之必要性：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致使客戶需求減少及新產品開發計畫遞延，造成公司虧損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有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相關財務結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08 年
本期淨(損)利	( 120,338)	2,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流入	( 15,796)	63,339
總負債	1,060,410	913,947
總資產	1,619,582	1,599,403
負債比率	65.47%	57.14%

以上顯示在 109 年受疫情客戶需求減少及新產品開發計畫遞延影響，已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觀看 110 年疫情仍未趨緩，加上原物料大漲、運輸船位不足及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等問題，均加深公司在經營上的難度，因此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私募案應不致會影響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其原因說明如下：

（1）未來洽定策略性投資者時，在考慮公司之資金需求與經營階層之穩定性以及維護股東權益下，將以支持原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者為優先考量對象。



- (2) 本次私募總額度為 7,500 仟股，且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未來洽定策略性投資者時將優先考量其對經營團隊之支持度、增資後取得股權比例等情形，並藉由分次辦理增資方式將個別投資者之持股比率與可能對經營權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 (3) 本次私募除了引進策略投資者外，內部人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丘世健、蘇淑貞等亦表達認購之意願，主要就是考量當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後，對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時，考量公司資金之需求與經營權之穩定，內部人將同時參與增資，藉以穩定經營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68,041 權（含電子投票：2,527,071 權）	99.74%
反對權數：10,860 權（含電子投票：10,86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61 權（含電子投票：23,240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0 年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 四、本公司董事 2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名單，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明燦	高雄大學管理碩士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2,574,985
董事	張淑滿	德明技術學院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經理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經理	0
獨立董事	郭世琛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	0
獨立董事	佘志民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寶泰投信(股)公司產業分析師、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	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0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系助理講師、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許丕憲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和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晟裕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晟裕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明燦	40,539,260
董事	張淑滿	29,331,046
獨立董事	郭世琛	29,197,500
獨立董事	佘志民	29,141,851
獨立董事	許丕憲	29,010,473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關於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明燦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南瑞利公司董事長 開封瑞利公司董事長 常熟瑞利公司董事長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淑滿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京目黑餐飲有限公司董事長

補充說明：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110 年 6 月 3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2177 號函，其所提問題及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投保中心所提問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

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二、本公司回覆說明：

關於在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如下：

(一) 關於本次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明燦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2.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3.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4.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5.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目前兼任瑞利企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該企業雖與本公司均從事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但其生產之主要項目為汽車用之板金及模具開發，與本公司生產之汽車用輪圈並無競爭上的關係，反而可利用其在產業的豐富經驗提升公司競爭力，因此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海南瑞利公司董事長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開封瑞利公司董事長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常熟瑞利公司董事長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董事	張淑滿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內裝潢、電子材料批發、國際貿易、投資及管理顧問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為餐飲、批發、貿易及投資相關產業，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健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及創業投資	
		健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及創業投資	
		東京目黑餐飲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貿易、餐館、菸酒、飲料及食品什貨批發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48,86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568,557 權（含電子投票：2,527,587 權）	99.74%
反對權數：9,925 權（含電子投票：9,92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380 權（含電子投票：23,659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楊書成



記錄：施義昭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6 億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6.50 億元，減少新台幣 0.34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3 億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5.34 億元，減少新台幣 0.81 億元，主要係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市場之衝擊，造成需求下滑所致。綜計個體 109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1.20 億元，較 108 年度淨利新台幣 0.03 億元，減少新台幣 1.23 億元；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1.23 億元，較 108 年度淨利新台幣 0.05 億元，減少新台幣 1.28 億元，營運績效衰退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侵蝕毛利，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受疫情影響遞延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453,087	1,534,295	( 81,208)	-5%
營業毛利(損)	134,887	192,762	( 57,875)	-30%
營業淨利(損)	( 102,877)	24,117	( 126,994)	-527%
本期淨利(損)	( 123,212)	5,349	( 128,561)	-2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7	( 17,216)	21,353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075)	( 11,867)	( 107,208)	-90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0,338)	2,729	( 123,067)	-4510%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3.92%	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5%	0.73%	
稅前淨利率	-27.14%	-1.8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8.48%	0.35%	
每股盈餘	-2.40	0.06	

#### (五) 研究發展狀況：109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別
1	北美電動車 OEM SUV/貨卡輕量旋壓輪圈研發量產導入	開發技術
2	鍛造金屬輪圈裝飾蓋發明專利發表以及應用歐洲 OEM 電動車量產導入	開發技術
3	鍛造旋壓鎂合金輕量化輪圈研發	開發技術
4	雷射雕刻處理輪圈表面之製備方法	開發技術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928,646	個
鋁 圈	794,646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順應產業變化趨勢，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參與新車零件研發設計，以搶奪市場先機。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10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中美貿易戰、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 禮 文



總經理 蔡 禮 文



會計主管 施 義 昭



(附件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 玉 媚



監察人 王 芳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60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証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6,211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711 仟元及新台幣 35,576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

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807	11	\$ 79,0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3,663	3	40,27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0	-	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28,535	14	185,41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23	1	6,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14	-	86,34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	95,135	6	157,07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7,126	1	14,18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1,643</u>	<u>36</u>	<u>568,653</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73,087	23	431,42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8,858	39	566,59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27	-	2,7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384	-	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612	1	7,1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2	-	2,0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37,939</u>	<u>64</u>	<u>1,030,750</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19,582</u>	<u>100</u>	<u>\$ 1,599,403</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4,596	14	\$	225,648	14
2150	應付票據			31,251	2		25,918	2
2170	應付帳款			42,778	3		41,0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61	1		42,5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009	4		37,9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60	-		5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4	-		1,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8	-		1,6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5,755	5		63,802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0,392</u>	<u>29</u>		<u>440,497</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72,860	35		453,00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19	-		4,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0	-		1,1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29	1		14,82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0,018</u>	<u>36</u>		<u>473,450</u>	<u>3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60,410</u>	<u>65</u>		<u>913,947</u>	<u>57</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7,506	31		497,681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2,264	6		102,264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15	2		29,7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2		13,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50,072)	( 3)		107,01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083)	( 1)	(	30,201)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4,659)	( 2)	(	34,659)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559,172</u>	<u>35</u>		<u>685,456</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19,582</u>	<u>100</u>	\$	<u>1,599,4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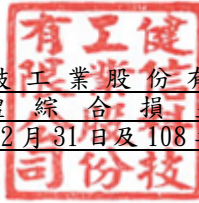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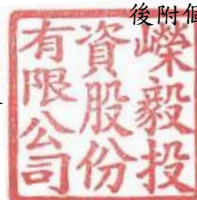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6,211	100	\$ 65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 561,413)	( 91)	( 571,820)	( 88)		
5900 營業毛利		54,798	9	78,37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0,159)	( 7)	( 42,166)	( 7)		
6200 管理費用		( 40,204)	( 7)	( 42,00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016)	( 3)	( 12,646)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5,085)	( 2)	( 7,57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464)	( 19)	( 104,387)	( 16)		
6900 營業損失		( 61,666)	( 10)	( 26,014)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29	-	1,3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366	4	3,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1,288)	( 2)	( 8,94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5,730)	( 3)	( 15,707)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2,457)	( 10)	48,08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6,080)	( 11)	28,206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27,746)	( 21)	2,192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7,408	1	53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0,338)	( 20)	\$ 2,72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9)	-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0	-	( 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9)	-	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4,118	1	( 16,574)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18	1	( 16,574)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9	1	(\$ 16,406)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59)	( 19)	(\$ 13,677)	(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40)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40)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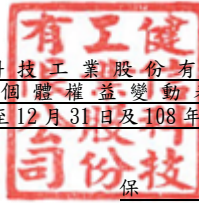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b>108 年 度</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20,604	\$	7,036	\$	166,337	(\$	13,627)	\$	-	\$	747,802				
108 年度淨利			-		-		-		2,729		-		-		-		2,72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68		(	16,574)		-		(	16,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7		(	16,574)		-		(	13,677)				
<b>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21			(	9,1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592		(	6,592)		-		-		-					
現金股利			-		-				(	13,926)		-		-		(	13,926)				
股票股利			32,493		-				(	32,493)		-		-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五)		-		-				-		-		(	34,659)		(	34,65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84)		-		-		(	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30,201)	(\$	34,659)	\$	685,456				
<b>109 年 度</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30,201)	(\$	34,659)	\$	685,456				
109 年度淨損			-		-		-		(	120,338)		-		-		(	120,33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39)		4,118		-			3,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77)		4,118		-		(	116,459)				
<b>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			(	2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573		(	16,573)		-		-		-					
股票股利			9,825		-				(	9,825)		-		-		-					
現金股利			-		-				(	9,825)		-		-		(	9,8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7,506	\$	102,264	\$	30,015	\$	30,201	(\$	50,072)	(\$	26,083)	(\$	34,659)	\$	559,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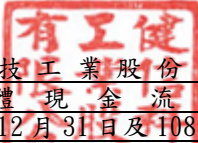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7,746 )	\$ 2,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46,801	49,59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08	1,5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49	1,4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085	7,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457 (	48,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482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5,730	15,7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029 ) (	1,3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50 )	93
應收帳款淨額		( 58,203 )	44,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104 ) (	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5 )	611
存貨		61,940	11,924
其他流動資產		2,268	2,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33 (	6,087 )
應付帳款		1,750	17,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408 ) (	2,426 )
其他應付款		8,120 (	7,603 )
其他流動負債		( 5,096 )	7,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4 ) (	9,66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8 ) (	1,5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44 )	85,974
收取之利息		1,029	1,305
支付之利息		( 15,736 ) (	16,453 )
支付之所得稅		( 45 ) (	7,4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796 )	63,339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391)	(\$ 9,8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9,7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600	( 85,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95,761 )	( 28,5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870 )</u>	<u>( 143,793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二十七)	( 1,052 )	36,1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611 )	( 1,54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2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53,091 )	( 3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9,825 )	( 13,926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34,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427</u>	<u>50,0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761	( 30,43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6	109,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807</u>	<u>\$ 79,04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10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健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3,087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724 仟元及新台幣 74,811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資料，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129	14	\$	264,77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43,663	2		40,2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0	-		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91,635	12		220,090	10
130X	存貨	六(四)		290,913	12		274,58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9,736	2		43,35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6,016</u>	<u>42</u>		<u>843,152</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04,691	51		1,143,50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21,614	5		131,03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2,718	-		3,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8,341	1		14,8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	-		7,5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79,416</u>	<u>58</u>		<u>1,320,332</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375,432</u>	<u>100</u>	\$	<u>2,163,484</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44,273	23	\$	517,786	24
2150	應付票據			31,251	1		25,918	1
2170	應付帳款			87,848	4		75,12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6,091	7		90,6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	-		1,5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9,03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51	-		6,9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55,814	11		107,820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08,707</u>	<u>47</u>		<u>825,792</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651,381	27		592,40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19	-		4,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3	-		3,8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6,328	2		32,35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1,051</u>	<u>29</u>		<u>633,118</u>	<u>2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99,758</u>	<u>76</u>		<u>1,458,910</u>	<u>6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7,506	21		497,681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2,264	4		102,264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15	1		29,7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1		13,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50,072)	( 2)		107,01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083)	( 1)	(	30,201)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34,659)	( 1)	(	34,659)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59,172</u>	<u>23</u>		<u>685,456</u>	<u>3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6,502</u>	<u>1</u>		<u>19,118</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575,674</u>	<u>24</u>		<u>704,574</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75,432</u>	<u>100</u>	\$	<u>2,163,4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453,087 100	\$ 1,534,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 1,318,200) ( 91)	( 1,341,533) ( 88)
5900 營業毛利		134,887 9	192,76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9,249) ( 5)	( 63,125)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0,499) ( 8)	( 96,05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017) ( 1)	( 12,646)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6,999) ( 2)	3,1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7,764) ( 16)	( 168,645) (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02,877) ( 7)	24,1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00 -	1,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360 3	13,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4,183) ( 2)	( 6,4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1,855) ( 3)	( 41,181)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878) ( 2)	33,145 ( 2)
7900 稅前淨損		( 137,755) ( 9)	( 9,028) (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4,543 1	14,37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123,212) ( 8)	\$ 5,349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9)	-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	-	(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9)	-	16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6	-	(17,3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6	-	(17,3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37	-	(\$ 17,2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075)	(8)	(\$ 11,86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338)	(8)	\$ 2,72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4)	-	2,620	-	
	合計		(\$ 123,212)	(8)	\$ 5,3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459)	(8)	(\$ 13,6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6)	-	1,810	-	
	合計		(\$ 119,075)	(8)	(\$ 11,867)	(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2.40)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40)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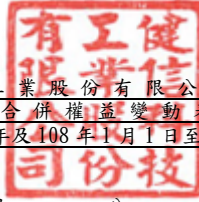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 差 額	總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20,604	\$ 7,036	\$ 166,337	(\$ 13,627)	\$ -	\$ 747,802	\$ 17,224	\$ 765,026
108年年度淨利	-	-	-	-	2,729	-	-	2,729	2,620	5,349
108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	(16,574)	-	(16,406)	(810)	(17,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7	(16,574)	-	(13,677)	1,810	(11,867)
107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121	-	(9,1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2	(6,5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26)	-	-	(13,926)	-	(13,926)
股票股利	32,493	-	-	-	(32,493)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34,659)	(34,659)	-	(34,659)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84)	-	-	(84)	8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30,201)	(\$ 34,659)	\$ 685,456	\$ 19,118	\$ 704,574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30,201)	(\$ 34,659)	\$ 685,456	\$ 19,118	\$ 704,574
109年度淨損	-	-	-	-	(120,338)	-	-	(120,338)	(2,874)	(123,21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	4,118	-	3,879	258	4,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77)	4,118	-	(116,459)	(2,616)	(119,07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	-	(29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73	(16,573)	-	-	-	-	-
現金股利	-	-	-	-	(9,825)	-	-	(9,825)	-	(9,825)
股票股利	9,825	-	-	-	(9,825)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7,506	\$ 102,264	\$ 30,015	\$ 30,201	(\$ 50,072)	(\$ 26,083)	(\$ 34,659)	\$ 559,172	\$ 16,502	\$ 575,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37,755)	(\$ 9,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103,402	98,4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250	11,4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19	1,7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999	( 3,1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773 )	( 35 )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三) -	300
賠償損失	29,03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855	41,1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800 )	( 1,1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50 )	36,329
應收帳款	( 97,441 )	88,684
存貨	( 11,646 )	10,9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3	15,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33	( 26,286 )
應付帳款	11,967	( 96 )
其他應付款	42,008	( 52,828 )
其他流動負債	( 4,121 )	2,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5 )	( 9,66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7 )	( 1,5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24	203,655
支付之利息	( 42,190 )	( 42,132 )
收取之利息	800	1,163
支付之所得稅	( 798 )	( 8,2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64 )	154,421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391)	(\$ 9,8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76,228 )	( 243,7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45	-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	( 579 )
處分子公司價款	-	611
取得無形資產	( 9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 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5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566 )	( 259,17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 21,296	36,1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6,803 )	( 6,68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315,901	167,233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108,489 )	( 88,4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4,50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825 )	( 13,926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34,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82	59,618
匯率影響數	( 693 )	( 4,8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59	( 50,0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770	314,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29	\$ 264,7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附件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p>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名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名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確，不得概括，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訂核可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依業務需要，於新台幣陸千萬元之舊約展期額度內，核可對金融機構洽辦資金融通。</p> <p><u>本公司董事會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訂各項職責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u></p>	<p>確，不得概括，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訂核可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依業務需要，於新台幣陸千萬元之舊約展期額度內，核可對金融機構洽辦資金融通。</p> <p><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公司營運所需。</p>
<p>第十九條(訂立及修訂之日期)</p> <p>本議事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條(訂立及修正之日期)</p> <p>本議事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配合法令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八條（訂立及 <u>修改</u> 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條（訂立及 <u>修正</u> 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u> 。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u>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u>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u></p>	<p>第五條 本公司<u>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視業務需求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 <u>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 <u>董事</u>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u>公司法及其他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p>	<p>新增修正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p>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配合法令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改送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p>	<p>第十七條</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依第十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依第十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改送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將資金貸</u></p>	<p>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u>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u>二</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u>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u>上述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u></p> <p><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1. 稽核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p> <p>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 稽核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異常情形處理：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p>	<p>第十七條</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1. 稽核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p> <p>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 稽核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異常情形處理：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p> <p>內部稽核制度：<u>稽核單位應瞭解本公司</u></p>	<p>第十九條</p> <p>內部稽核制度：<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u></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處理流程之允當性，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呈報監察人並副呈董事會。另應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呈報監察人事項，應一併呈報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第二十一條</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u></p>	<p>第二十二條</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公司</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三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六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七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p>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外，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	新增修正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	

(附件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u>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為限，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p>	<p><u>項辦法</u>、<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及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及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
<p><u>第十條</u></p> <p>略</p>	<p><u>第九條</u></p> <p>略</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十一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修正。
<p><u>第十二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u>第十五條</u></p>	<p><u>第十三條</u></p>	<p>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六條</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p>	<p>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新增修正日期。</p>